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同意撤銷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的批覆》(蘇政覆[2017]99號)，於2018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2018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江蘇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以下簡稱：「**省公路局**」)、江蘇省高速公路經營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高管中心**」)、南京市六合區人民政府(以下簡稱：「**六合區政府**」)正式簽訂關於寧連公路南京段(南京205國道潘家花園段)經營權終止協議，協議中對以下事項作出約定：

1. 經濟補償

寧連公路南京段潘家花園收費站(以下簡稱:「潘家花園站」)撤站補償金額約為5,000萬元(具體由第三方評估確定),補償金由六合區政府承擔,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待第三方評估結果出來後,最終進行結算。

2. 停止收費時間

本公司收到六合區政府全部經濟補償款後3個工作日內停止對潘家花園站通行車輛的收費。

3. 人員安置

潘家花園站員工均隸屬於高管中心,高管中心負責統籌協調解決人員安置問題。

4. 道路移交前維修及費用拆分

省公路局提出寧連公路南京段移交前須達到雙優標準,並同意道路移交前的維修工程經費由省公路局、六合區政府共同補助人民幣777萬元,其餘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維修工程完成,經省公路局驗收合格後,本公司與省公路局或其指定單位辦理寧連公路南京段管養移交手續。

2017年度，上述撤除的潘家花園站通行費約為人民幣3,320.5萬元，佔本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0.35%，潘家花園站提前終止收費經營權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營業收入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需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吳新華、杜文毅、姚永嘉、胡煜、馬忠禮、張二震*、
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